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器”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航天电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4号文)核准，2007年4月4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100万新股，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净额41,892.0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苏州华旃、贵州林泉和昆山林泉按照规定对2007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机构代表可以随时查询其资金的支付情况。

苏州华旃、贵州林泉、昆山林泉在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开设了5个募集资金存款专户，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各专户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存款银行名称	专户资金余额
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遵义分行中华路支行	67.59
	交通银行苏州彩虹支行	868.77
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贵阳分行纪念塔支行	-
	贵阳银行三桥支行	18,931,947.91
昆山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昆山支行	8,596.48
合计		18,941,480.7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2007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如下：

（一）“通讯、交通用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资额为21,391.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790.07万元、自有资金投资600.93万元）；

（二）“精密微特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资额为21,182.10万元（其中：“子项目军用微电机生产能力建设”使用募集资金11,322.84万元；“子项目特种电机和民用永磁直流电机生产线建设”使用募集资金9,6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259.26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至2012年末累计投资额	备注
通讯、交通用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	20,666.00	20,000.00	21,391.00	累计投资额中含利息收入投入、自有资金投资
军用微电机生产能力建设	22,000.00	12,292.04	11,322.84	
特种电机及民用永磁直流电机生产线建设		9,600.00	9,859.26	累计投资额中含利息收入投入
合计	42,666.00	41,892.04	42,573.10	

四、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2007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并竣工投产。“通讯、交通用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20,666万元，“精密微特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22,000万元（含军用微电机生产能力、特种电机生产线、民用永磁直流电机生产线建设等3个子项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确认，“通讯、交通用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资21,391.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本金20,000.00万元，自有资金投入600.93万元，利息收入投入790.0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0.094万元（利息收入）；“精密微特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资21,182.43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本金20,922.8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894.0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969.19万元，利息收入924.86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41,892.04万元的4.52%。

五、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根据《精密微特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

22,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9,961万元，流动资金投资2,039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贵州林泉通过内部挖潜、增加外协配套量等措施，在保障项目达到预期生产效能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节余募集资金1,894.05万元（含利息收入924.86万元）。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由于公司2007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成并竣工投产。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通讯、交通用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0.094万元（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苏州华旗航天电器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精密微特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894.05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昆山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贵州林泉补充1,893.19万元，昆山林泉补充0.86万元），用于发展电机业务，提高整体经营效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承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海通证券对航天电器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894.15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鸿杰

刘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2日